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
評分標準表

職　　類	家具木工	競　賽　日　期	112 年 3 月 24 日
選　手　姓　名		選　手　編　號	
測　驗　時　數	5 小時	裁　　判	
實　得　總　分		（　簽　名　）	

一、分數分配

項次	主要評審項目	分數分配		實得分數	備註
		客觀分數	主觀分數		
1	尺寸量測	17		17	
2	依圖製作	6		6	
3	劃記與內榫	6	16	22	
4	外　　榫		20	20	
5	組裝與功能	4	4	8	
6	表面處理		17	17	
7	材料使用	5		5	
8	違反場地安全守則	5		5	
實 得 總 分		43	57	100	

二、評 分 標 準（客觀評分用）

編號	評 審 項 目	配 分	得 分	裁 判 評 分			備 註
				1	2	3	
一	**尺寸量測**	***17***					
1	總高度 600mm	3					公差±0.5
2	總寬度 400mm	3					公差±0.5
3	總深度 300mm	3					公差±0.5
4	腳架高度 300mm	2					公差±0.5
5	腳架深度 260mm	2					公差±0.5
6	腳架寬度 400mm	2					公差±0.5
7	箱體離地高 200mm	2					公差±0.5
二	**依圖製作**	***6***					
1	腳架	2					
2	箱體	2					
3	抽板	2					
三	**劃記**	***6***					
1	前後 X 腳架	2					
2	兩側腳架	2					
3	箱體	2					
五	**組裝**	***4***					
1.	左側箱體與腳架木螺釘	1					接合木螺釘沒損傷
2.	右側箱體與腳架木螺釘	1					接合木螺釘沒損傷
3.	抽板滑木	2					接合木螺釘沒損傷
七	**材 料 使 用**	***5***					
	更換第一支扣 2 分, 第二支以後扣 1 分, 至多扣 5 分						
八	**違反場地安全守則**	***5***					
	第一次口頭告戒，第二次以後扣 2 分, 至多扣 5 分						

二、評 分 標 準（主觀評分用）

編號	評 審 項 目	配 分	得 分	裁 判 評 分			備 註
				1	2	3	
三	**內部榫接**	***16***					
1	前後 X 腳架	4					
2	腳架左側橫桿	4					
3	腳架右側橫桿	4					
4	箱體接合	4					
四	**外部榫接**	***20***					
1	腳架前後 X	4					
2	腳架左側橫桿	4					
3	腳架右側橫桿	4					
4	箱體接合	4					
5	箱體與腳架接合	4					
五	**組裝與功能**	***4***					
1	箱體與腳架	2					平整性及密合
2	抽板功能	2					拉推平順
六	**表面處理**	***17***					
1	前後 X 腳架	4					面邊角
2	腳架左側接合	3					面邊角
3	腳架右側接合	3					面邊角
4	箱體	4					面邊角
5	抽板	3					面邊角